

臺南市東區教育會 函

105 9.10 總收文字 105/00 號 9082

機關地址：70163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 
連絡方式：總幹事 德高國小蔡文都主任  
傳真號碼：(06) 3354675  
電話號碼：(06) 2681891 轉 802  
電子信箱：abn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勝利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東教字第 1050000006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 件：隨文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  
實施辦法、申請書暨名冊清單各乙份，請轉知各會員踴躍申  
請，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會 105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松字第 1050000012 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如需附件資料電子檔，請至本市德高國小網站下載參用。  
(<http://www.tkps.tn.edu.tw/>)各會員學校資料彙整後，請於 105 年 9 月 19 日(一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德高國小學務處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  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茂盛

知	組長	人事主任	校 長

# 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## 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##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參加高中組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  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4. 凡初審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獎狀；複審合格者，另發給獎學金鼓勵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9 月 2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（東區教育會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19 日），區教育會彙整後餘 9 月 22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## 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04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## 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## 十：本辦法經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